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一財政期間錄得超過40%之跌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一財政期間錄得超過40%之跌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計錄得跌幅，主要原因為行業出現價格壓力，導致輪胎鋼簾線產品及切割鋼絲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從而削減該等產品之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雖有減少，董事會仍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仍持正面態度。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該段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